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誌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28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之「並向A O 3收取20萬元」應更正為「並向A O 3收取25萬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O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 O 4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

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

01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2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
03 件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
04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之規定。

07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
08 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
09 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
10 由，然該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
11 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12 (二) 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5 錢罪。

16 (三) 又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對於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A O 3，顯無從置
18 喙，亦毋須關心，本院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
19 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詐騙手法有
20 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
21 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2 犯詐欺取財罪嫌。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容有誤
24 會，惟因被告所為合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條
25 件，故此部分犯行，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仍得予以
26 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
27 中敘明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
28 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
29 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四) 又本案偽造印文、署押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31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02 (五) 被告與游士緯、暱稱「野原廣志」、「秘書」、「黑貓@
03 ssis6088」、「大聰明」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4 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5 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六)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
08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七) 刑之減輕：

1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3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4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6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
18 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詐欺犯罪，然未
19 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0 刑。

21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22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23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24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25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26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27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28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29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31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01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02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洗錢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5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而交付
06 之款項後，再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
07 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8 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
09 錢罪均自白，然未繳交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
10 減輕其刑。

1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12 需，竟從事收取詐騙贓款之工作，詐騙本案告訴人，金額
13 達新臺幣（下同）250,000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
14 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複衡諸被告犯罪
15 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16 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以示懲儆。至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具體求刑2年1月有期
18 徒刑，稍嫌過重，略予調減，附此敘明。

19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20 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
25 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
26 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27 （一）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8 1、復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29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31 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

01 惟查，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私文
02 書，雖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
03 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之私文書，單獨存在均
04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05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06 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
07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08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2、又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10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
11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12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
13 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4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不
15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6 收。

17 ②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
18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
19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
20 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
21 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22 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
23 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24 （二）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25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6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28 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
29 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
30 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
31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報酬為收款的1%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02頁），經本院計算其犯罪所得為2,500元，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見偵卷第23頁）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編收訖章印文1枚、「易元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韋杰」署押1枚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280號

被 告 A O 4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4與游士緯（另行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WECHAT匿稱「野原廣志」、通訊軟體TELEGRAM匿稱「秘
書」、「黑貓@ssis6088」、「大聰明」等人（下分別稱
「野原廣志」、「秘書」、「黑貓@ssis6088」、「大聰
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
路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渠

01 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9
02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3日13時15分前之不詳時間，以通訊
03 軟體LINE向A 0 3施用假投資詐術，致A 0 3陷於錯誤，而
04 同意於113年12月3日1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05 巷00號（下稱本案處所），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5萬
06 元；嗣由A 0 4依「野原廣志」、「秘書」、「黑貓@ssis
07 6088」、「大聰明」指示，前往超商列印偽造「易元投資有
08 限公司」收據，並偽簽「陳韋杰」署名後，於113年12月3日
09 13時5分許，前往本案處所，持上開偽造收據交付A 0 3而
10 行使之，並向A 0 3收取20萬元，再前往不詳處所，自上開
11 款項中抽取1,000元作為報酬後，交付游士緯，藉此製造金
12 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A 0 3發
13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A 0 3訴由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證述甚詳，復有被告
18 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7號）審理時之
19 供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4年9月9日北市警士分
20 刑字第1143016773號函暨所附另案扣案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
21 TELEGRAM詐欺工作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偽造
22 「易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
25 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
26 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
28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游士緯、「野原廣
29 志」、「秘書」、「黑貓@ssis6088」、「大聰明」間，有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31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
財罪嫌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
同條項第3款之罪，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三、扣案偽造「易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
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偽造「易元投資有
限公司」收據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
中供述甚詳，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宣告沒收。未扣案現金1,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
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等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1人，
被害總金額為25萬元，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車手角色等行
為情節，被害人尚未獲得賠償，被告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
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
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1月，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劉 繡 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01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02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03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